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长医高专党字〔2019〕24号



签发人：姜元生

关于印发《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和《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院（部、中心）、党总支：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试行）》《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和《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试行）》已经7月2日第19次党委会研究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部门遵照执行。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2019年7月3日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

2019年7月3日印发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关于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中央关于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决策的制度，进一步加强党内监督，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精神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办法》（教党〔2015〕34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工作实际，制订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会议集体决策原则。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要求，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

（二）依法依规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纪党规，遵循国家法律法规。

（三）科学民主决策原则。“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调研论证与合法性审查，优化决策流程，完善议事规则，提高决策的质量和水平。

（四）实事求是原则。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必须尊重客观、符合实际，有利于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

第二章 事项主要范围

第三条 党委会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1.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和国家重要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组织的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意见和措施；
2. 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统战工作、群团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3. 办学方向、办学思想、发展战略以及总体规划；
4. 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
5. 年度总体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6. 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事项；
7. 党务类校级及以上重要奖惩事项；
8. 全面从严治党有关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定；

10. 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活动项目的立项，大宗国有资产的处置；

11. 学校机构设置和教职工、干部职数编制方案或向上请示报告的确定。

（二）重要干部任免

1. 行政科级及以上干部选拔、任免、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优秀青年干部的推荐等事项；

2. 向上级推荐领导干部。

（三）重要项目的安排

1. 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2. 收入分配、福利待遇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3. 关系学生权益的重大事项；

4. 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四）大额资金使用

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定；

2. 因特殊情况，未列入预算的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使用。

（五）应当由党委会集体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讨论决定的“三重一大”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事项决策

1. 学校学科、教育教学、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重要事项；

2. 办学规模和年度招生计划；

3. 办学资源的配置和调整，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
4. 行政工作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5. 医疗、职称等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6. 学生教育管理和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7. 国内外重要合作和交流事项。

（二）重要项目安排

1. 重大法律纠纷的处理；
2. 行政类校级及以上重要奖惩事项；
3. 学术委员会、教育教学等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置及负责人和成员的审定；
4. 校办产业的开发和产权变更，无形资产的授权和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
5. 重大建设项目、重大投资项目、重大活动项目具体方案的拟订、实施。

（三）大额资金使用内容

因特殊情况，未列入预算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大额度资金使用。

（四）学校机构设置方案和教职工、干部职数编制的拟定。

（五）应当由校长办公会集体决定的其他重要问题。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五条 会前准备

（一）征求意见和进行论证。党委会和校长办公会在讨论决策“三重一大”事项之前，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会议讨论决定重大问题、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前在一定范围内沟通酝酿，并听取校纪委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二）确定议题。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除紧急情况外，不能临时动议议题或表决事项，特别是不能临时动议重大议题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三）参会人员。党委会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

（四）酝酿意见。会议召开的时间、议题一般至少提前一天通知与会人员，有关材料应于会前送达，并保证与会人员有充足时间了解相关情况。与会人员要认真熟悉材料，酝酿意见，做好发言准备。

第六条 集体决策

（一）一事一议。在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时，应坚持一题一议，首先应由分管校领导或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报告情况，其他人员未受委托不得越权代替。学校领导班子成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

（二）充分讨论。会议决策中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或论证后再作决策。

（三）主动回避。在讨论与会议出席人员或其家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四）末位表态。集体决策会议实行末位表态制，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党委会议决事项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委书记作出决定。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校长办公会议决事项时，校长应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五）形成纪要。学校办公室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情况，包括决策参与人、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必须以会议通知、议程、记录、纪要、决定、备忘录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会议决定的事项必须明确实施落实部门和负责人。

（六）严守秘密。对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策和需保密的会议内容，与会人员必须保密，否则将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七条 决策实施

（一）“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实施时要体现效能原则。

（二）班子成员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同时，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意见。

（三）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

（四）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或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作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第八条 监督检查

（一）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决定的事项，由学校办公室负责督办，并及时将落实情况分别向党委书记、校长汇报。

（二）纪检监察部门应根据职责权限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提出纠正建议。

（三）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将贯彻本办法的情况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述职述廉的重要内容。

（四）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以外，由相关职能部门通过一定方式向师生员工公开，并注意收集师生员工对决策事项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将意见和建议反馈给学校决策机构。

第九条 责任追究

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或各部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不执行或不正确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的；不执行或擅自改变

集体决策的；未提供全面真实情况而直接造成决策失误的；集体决策执行不力或错误执行并造成严重损失的；执行决策后发现可能造成失误或损失而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严重后果的，应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追究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授权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一步提高党委会的议事效率和决策水平，使党委会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精神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办法》（教党〔2015〕34号）和《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中共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党委会议），是党委对学校党的建设，事关学校建设、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集体研究和决策的会议。

第三条 党委委员为党委会议的组成人员，享有表决权。党委会议根据内容需要可召开党委委员扩大会，或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学校办公室负责人、新闻发言人作为固定列席人员参加会议。扩大人员、列席人员无表决权。

第四条 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因故不能参加时，可由党委书记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 党委会议必须有过半数的组成人员出席方可召开；讨论党委会决定的“三重一大”的主要内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才能召开。

第六条 党委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如遇紧急情况不具备现场召开条件，可通过现代信息手段召开会议。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根据党委的职权，党委会议的议事范围为：

（一）学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重要会议、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党代会决议，研究有关措施；

（二）研究决定学校的办学方向、办学定位、办学指导思想、发展规划和内部管理体制等重大问题；

（三）研究决定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德育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等重要问题；

（四）研究制定学校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落实，研究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工作；

（五）听取学校纪委工作汇报，讨论决定纪委提交党委审议

的有关事项；

（六）贯彻落实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部署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七）研究制定、修改或废止学校党委工作的重要规章制度；

（八）研究决定学校内部机构的设置、变更和撤销事宜，以及有关校级领导小组的设立、组成和调整方案；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确定中层干部岗位及职数，制定中层干部管理办法，教育、管理和监督中层干部；对中层干部的任免、考核和奖惩，向上级推荐、提名干部等，作出决定或提出建议。研究制定学校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计划；

（十）研究决定人才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研究审定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总结；研究审定需要向上级请示和报告的重大事项；

（十二）研究决定学校综合预算方案、重大基建项目和未列入预算的 30 万元及以上大额资金的使用；

（十三）研究审定学校的重大改革方案及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举措；

（十四）研究学校涉及国家安全、保卫、保密工作的有关问题，讨论决定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校稳定的基本原则和工作方案；

（十五）研究推荐省、市、区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

委员候选人；审定校内党员大会代表、教职代会代表；

（十六）审定校级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讨论推荐市级及以上重要荣誉称号候选人；

（十七）研究群团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民主党派有关重要工作，讨论决定其向党委请示的重大问题；

（十八）讨论党委领导班子自身建设，定期召开党委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

（十九）讨论校长办公会提交的或其他需要由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

第三章 议题的提出与确定

第八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提出，经党委书记同意后提交党委会议讨论。由相关部门向党委会议提交的议题，要经分管党委委员和党委书记确定同意。

第九条 凡涉及学校机构设置、调整和干部任免的议题，党委会议讨论前，要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

第十条 提交党委会议讨论的议题，要充分做好准备。重要议题，分管党委委员应先作调查研究，召集有关部门对有关问题进行协调，取得比较成熟的意见后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一般情况下，凡提交党委会议讨论的事项，需

事先提供有关论证与调研材料、政策依据、可供选择的方案或者建议，并形成书面材料，极特殊情况可直接提交党委会议。

第十一条 提请党委会议讨论的议题，经审定后正式列入议程，学校办公室至少提前一天将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送党委委员及与会有关人员，并将开会时间、地点、议题通知各党委委员及列席人员，以便与会人员做好准备。若议题涉及保密事项或因其它特殊原因难以提前报送的，可在开会时将有关材料带到会场。

第十二条 涉及议题的分管党委委员不能出席会议时，一般情况下该议题缓议，特殊情况下分管党委委员可就该议题向党委会议提出书面意见。

第十三条 党委委员在职权范围内能够决定的问题，一般不提交党委会议讨论。

第四章 议事程序及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一般先由议题的提出人报告情况或方案，然后展开讨论，最后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总结，提出决定或决议草案。报告情况应简明扼要，发表意见要明确具体，讨论时要围绕中心。决定的事项，应态度明朗，意见明确。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党委委员全体组成成员的过半数通过。会议表决视情况

可以采取口头、举手或票决的方式。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对决定重大问题及干部任免事项，意见基本一致的可以采取口头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仍有分歧的可以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对于只需在党委会议上通报而不需表决的事项，如果没有异议，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可。

第十六条 如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人的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后，下次再议。

第十七条 讨论干部提拔任用时，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程序提出初步建议，并向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上报党委会研究讨论通过。

第十八条 会议在讨论与参会者本人或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十九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党委委员，会后由学校办公室向其报告本次党委会议的内容。

第五章 会议纪律

第二十条 党委会议是学校党委研究和决策的重要会议。各党委委员应在时间和精力上予以保证，会前做好有关工作的安排，同时做好会议要求的有关准备工作，保证会议质量，提高会议效

率。与会者应按时与会，因故不能与会者，应事先向主持人请假并征得同意。

第二十一条 实行候会制度。除党委委员和固定列席人员外，其他与会者，应按学校办公室通知的时间，在讨论相关议题时与会。

第二十二条 加强组织纪律，严格保密制度。会议议决事项和讨论情况，未经授权，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外传。

第二十三条 会议原始记录应当归档，未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不得查阅。

第六章 决议的传达、执行与督办

第二十四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应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与会有关党委委员审核、党委书记（或会议主持人）审定。

第二十五条 党委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由党委委员按分工负责组织实施。党委委员要按照分工督促检查会议决议、决定执行情况，并协调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六条 学校办公室应根据会议纪要向相关职能部门及时传达会议有关决议、决定并进行跟踪督办，相关职能部门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落实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党委委员对党委会议作出的决议、决定有不同

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一级党组织反映，但在本级或上级党组织未作出改变之前，必须无条件地执行；如遇到新的情况确实不可能按原决议或原决定执行时，应及时提交党委会议复议，在特殊情况下也可由党委书记征得多数党委委员同意后作出适当调整，但应提交下次党委会议认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保证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提高会议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办发〔2014〕55号）、《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试行）〉精神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实施办法》（教党〔2015〕34号）和《长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校长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组织落实学校党委有关决议、研究和处理学校行政工作中重要事项并由校长作出决策的工作会议。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时，可由校长委托其他校领导召集并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议题所涉及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必要时校长可指定其他部门负责人和邀请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必须有半数及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五条 凡属有关政策性、原则性问题以及有关全局的重大问题要进行集体讨论，集思广益，应在充分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可随时召开；如遇紧急情况不具备现场召开条件，可通过现代信息手段召开会议。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七条 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传达上级有关行政工作的重要指示、决定或会议精神，落实学校党委有关决定、决议，提出具体解决方案和措施；

（二）研究审议学校章程、发展规划、机构设置、定编定岗草案；

（三）研究审议学校重大法律纠纷的处理；

（四）研究制定、修改或废止学校的重要行政规章制度；

（五）研究决定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专业的设置和调整、年度招生计划制定、毕业生就业指导、创新创业等工作；

（六）研究决定教学工作、学生工作、科研工作、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校园文化以及学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七）研究决定学校各行政工作议事协调机构的设立、组成和调整方案；

（八）研究决定教职工职务聘任工作；

（九）研究决定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十）研究决定学校安全工作，突发事件的处理；

（十一）研究决定学校重要行政奖励和处罚事项；

（十二）研究决定学校目标责任部门的责任目标及考核；

（十三）研究决定学校国内外合作办学和交流具体事项，审议以学校名义对外签订合同和其它协议；

（十四）研究决定学校重要基础设施的配置、调整和建设；

（十五）研究决定学校校办产业的开发和产权变更，无形资产的授权使用和重大经济合同的签订；

（十六）研究审议学校相关人事、财务、质量管理等重大事项；

（十七）研究决定学校未列入预算的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大额度资金支出使用；未列入预算的 30 万元（含 30 万元）以上的大额度资金的使用草案；

（十八）研究决定学校银行账户开设，银行贷款等事项；

（十九）研究讨论学校年度资金使用情况；

（二十）研究讨论学校年度工作报告；

（二十一）研究讨论学校重要改革方案、改革措施，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二十二）校长认为应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其它重要事项。

第三章 议题确认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领导提出，经校长同意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由相关部门向校长办公会议提交的议题，要经分管校领导和校长确定同意。

第九条 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要充分做好准备。重要议题，分管校领导应先作调查研究，召集有关部门对有关问题进行研究，取得比较成熟的意见后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与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通过教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听取意见和建议。凡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的事项，一般情况下，需事先提供有关论证与调研材料、政策依据、可供选择的方案或者建议并形成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

第十条 提请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经审定后正式列入议程，学校办公室至少在会前一天将有关书面材料或电子文档发给与会领导，并将开会时间、地点、议题通知各与会领导及列席人员，以便与会人员作好准备。若议题涉及保密事项或因其它特殊原因难以提前报送的，可在开会时将有关材料带到会场。

第十一条 涉及议题的分管校领导不能出席会议时，一般情况下该议题缓议，特殊情况下分管校领导可就该议题向校长办公会议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校长、分管校领导在职权范围内能够决定的问题，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实行一事一议，一般先由议题的提出职能部门报告情况或方案，然后展开讨论，最后由校长（或会议主持人）根据讨论情况进行归纳总结，发表结论性意见，做出决定或决议草案。报告情况应简明扼要，发表意见要明确具体，讨论时要围绕中心。决定的事项，应态度明朗，意见明确。

第十四条 重要问题在讨论中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时，待进一步调研、交换意见后，下次再议或报请党委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会后若出现新情况或新问题，下列情况下可以复议：一是校长认为有必要进行复议的；二是校长办公会议成员提议，并经校长同意的。

第五章 纪律要求

第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要注意改进会风，不断提高会议质量。与会人员要按时出席，集中精力开会，发言应事先做好准备，紧扣议题，简明扼要。开会期间，非紧急事务处理，一般不得中途离会。如有特殊情况不能与会，应事先向校长（或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征得同意。

第十七条 列席会议的人员，按校长办公会议通知的时间、地点侯会，在讨论相关议题时与会。

第十八条 会议在讨论与参会者本人或亲属有关的议题时，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十九条 加强组织纪律，严格保密制度。与会者必须坚决贯彻会议作出的决定，个人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不得在会议以外传播与会议决定不符的言行。

第二十条 会议原始记录应当归档，未按规定办理报批手续，不得查阅。

第六章 落实与督办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由学校办公室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分管校领导审核、校长（或会议主持人）审定。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由相关部门按会议纪要承办，分管校领导负责组织实施，督促检查执行情况，

并协调解决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人员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办公室负责跟踪检查督办，并应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落实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